

2022 年度江苏警官学院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警官学院是我国首批建立的省属公安本科院校。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949 年的南京市公安学校，1953 年更名为江苏省公安学校，1982 年成为全国第一所公安专科学校，2002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2012 年起先后与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2021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警务硕士学位授权点。建校以来，学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姓党”第一属性、“姓警”第一特征，紧跟时代发展，锐意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江苏公安机关专门人才输送“主渠道”、警察训练“主阵地”、警务研究“主力军”、警务实战“机动队”作用，为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公安部两次为学院荣记集体一等功，省有关部门授予学院“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学院主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石佛三官 48 号，另有安德门、龙潭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67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学院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基础课教研部、法律系和研究生教育部等教学院系。现有教职工 679 人，专任教师 373 人，专任教

师中高级职称教师 201 人，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336 人，公安部津贴专家、省“333 工程”、“六大人才高峰”等高层次人才 98 人次，省部级教学名师 5 人，省级教学和科研团队 10 个。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6000 人、警务硕士研究生 30 人、警务留学生 7 人、成人学历教育在籍生约 4000 人。

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方针，秉持“无私奉献”校训和“政治坚定、学习勤奋、作风踏实、警纪严明”校风，着力培养忠诚可靠、纪律严明、基础扎实、文武兼备的高素质政法公安专门人才。1978 年复校以来，学院累计为全省政法公安机关培养输送 6 万多名专门人才，其中 80% 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和领导干部，近十年来毕业生占全省总警力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0% 左右。毕业生中有 2000 多人次受到二等功以上表彰，近百人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模、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或省劳模称号。

经过多年发展，学院建立了公安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公安学”一级学科被列入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拥有公安技术、法学、公共管理、国家安全学、网络空间安全等 5 个省重点学科。学院设有 16 个全日制本科专业，获批国家级和省专业建设项目 21 个，其中刑事科学技术、侦查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侦查学、治安学、公安管理学、刑事科学技术、经济犯罪侦查、涉外警务、网络安全与执法、交通管理工程、法学、警务指挥与战术、行政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12 个专业入选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

课程 9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6 门。建有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1 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2 个。建有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 个、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建设点 1 个、省部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6 个。建有南京中华指纹博物馆、近代警察史博物馆、枪械发展史博物馆。

学院坚持科研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公安实战、服务领导决策的鲜明导向，建有江苏省反爆炸技术工程实验室、江苏省电子数据取证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 13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近三年，获批国家级项目 4 项、省部级项目 80 余项。围绕推进高水平公安智库建设目标，全面加强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江苏省公共安全研究院部省“双智库”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决策咨询能力，取得了一大批具有推广价值的重要成果，省智库在江苏重点智库三年建设综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江苏省公共安全研究院入选 2022 年度“全国高校百强智库”。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与各级公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警察教育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常年开展全省市县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培训和外国警察培训。近年来，先后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警察代表团来访，多位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学院被公安部确定为引进国外人才项目执行单位、中欧警务培训项目承办单位，建有 3 个公安部训练基地，并积极开展警务留学生教育。

进入新时代，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

作、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公安工作会议部署，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立德树人、铸魂育警根本任务，统筹推进“一个目标追求”“三个发展阶段”和“五条办学方略”新时代学院发展布局，扎实推进“七个聚焦、七个提升”重点任务，创新推进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办好警务硕士研究生教育，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具有鲜明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公安本科院校，积极探索公安教育现代化“江苏发展之路”，更好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和江苏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

究中心(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员会、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另有院内机构:后勤服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部署要求,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紧扣立德树人、铸魂育警根本任务,以高起点独立举办警务硕士研究生教育为新契机,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扣内涵式发展主线,突出特色化发展方向,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支撑,奋力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公安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主动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对公安人才素质能力的新要求,全面对标“四个铁一般”标准,加快建设高水平公安本科教育,积极发展警务硕士研究生教育,推动形成公安人才培养新格局。一是思政课改革取得新进展。按照省级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要求,全面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政课建设标准,更大力度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思政课改革,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政课课程体系建设,凝练打造“政治忠诚教育”特色学科方向,推动形成“7 门必修+9 门选修”特色思政课课程体系,深化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思政课育人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

二是实战化教学改革深入推进。聚焦战斗力标准，突出实战化方向，强化实战能力培养，深化落实实战化教学改革6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持续加大数字教学资源、实验教学项目、实战教材讲义等教学基本建设，推动实战化教学改革走深走实。优化“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拓展江苏公安实战教学联盟内涵，启动学院与南京市公安局“同城一体化”建设，完善校局协同育人工作制度，更好促进实战型公安人才培养。相关改革项目获得教育部首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1项。

三是本科教学资源建设不断加强。树牢质量优先导向，强化教学内涵建设，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专业课程结构，加大优质课程建设力度，积极培育一流课程，年内新建14门在线开放课程，独立设置11门实验课程，增设36门新课程。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内涵建设，推动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相互支撑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有效发挥，年内获评1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2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依托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组织36名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四是独立举办研究生教育工作扎实起步。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研究生教育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学院申硕立项建设总结暨研究生教育工作推进会各项任务，修订和新建研究生教育相关制度45项，高标准修订警务硕士培养方案，高起点推进教学团队、优质课程、育人平台等基本建设，首届警务硕士招生工作有序推进，积极推动新增学位点各项建设。继续做好联办研究生教

育教学工作，4 项课题获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1 名实战警师获评省研究生类产业教授，1 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获评“优秀”等次。

二、聚力推动特色化建设，办学特色优势不断彰显。立足行业办学实际，突出提升内涵质量，结合江苏优势和学院特点，凝练特色化发展方向，优化思路举措，培育特色品牌，有力推动特色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特色学科建设扎实推进。强化学科建设龙头地位，按照“厚植发展基础、提升内涵质量、打造高峰特色、交叉创新发展”的思路，整合学科建设资源，加大内涵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学科建设质量，年内获批“十四五”省重点学科项目 5 个、公安学省优势学科三期项目顺利结项验收。主动面向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现代化重大需求，扎实推动公安学科与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融合，凝练培育“公安+”“安全+”特色学科方向 9 个，优化学科建设发展布局。举办全国公安学科建设与科研创新学术研讨会，深化学科建设交流合作。学报建设持续加强，被评为江苏省高校优秀期刊。二是特色专业建设初显成效。围绕现代警务发展方向，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发展布局，积极筹办新专业和微专业，全面启动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专业（方向）论证工作。集聚优质资源，集中力量培育打造 4 个特色专业，并按照“一专业一特色”思路，积极推进专业特色建设。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项目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治安学专业获批“2022 年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和“‘十四五’高校国际化人才

培养品牌专业”。三是公安智库品牌效应持续增强。聚焦政治安全、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公安改革、国际执法合作等重点领域，组建团队、加强研究，完成公安部、省政协等上级部门交办专项课题 6 项，承担省重点智库研究课题 6 项，参与 10 多个省直部门法规制定咨询、专题座谈研讨、重点课题研究，报送决策咨询报告 24 篇，其中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 11 篇，被《光明日报》（内参）等报刊采用 6 篇，3 项成果获评江苏智库研究与决策咨询优秀成果二等奖，部省智库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江苏省公共安全研究院入选 CTTI2022 年度高校智库百强榜，“江苏创建平安中国示范区研究”创新团队在上级考核验收中获评“优秀”等次。

三、高质量推进重点领域建设，综合办学实力持续提升。树牢创先争优意识，立足新的起点、瞄准更高目标，以“勇挑大梁”的责任感，聚焦重点关键、聚力攻坚突破，扎实推动重点领域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升。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意识，认真落实学院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构建完善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人才工作制度创新，优化服务教师发展政策举措，搭建教师职业发展平台，加大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教师团队、学术骨干引进培养力度，重点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培养，师资队伍不断壮大、结构持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一年来，新增学科带头人 4 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培育省“333 工程”等高层次人才 14 人次、同比增加 55.6%，其中 1 人获评江苏省教学名师、实

现了该项目历史性突破；引进培养博士学位教师 10 人，博士学位教师总数增至 145 人、居全国省属公安院首位；参加各类省级教学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6 人，参加省高校微课比赛获奖 8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是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坚持科研植根平安建设大地，紧扣公安中心工作、紧贴公安实战需求、紧跟警务发展方向，全面加强有组织科研，完善科研创新体系，加强校局、校地、校校、校所协同创新，统筹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创新团队建设、科研成果培育、成果转化利用等方面工作，基础理论研究、现代警务研究和公安科技创新取得积极成效。成立学院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科研组织工作得到加强。一年来，学院获批各类科研项目 68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14 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层次和领域均实现新突破；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 2 项，其中一等奖各 1 项，实现了省部级科研奖项的重大突破；获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共 26 项；教师发表学术论文 229 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68 篇；出版专著 3 部，译著 5 部；教师积极参与公安机关案件侦查、证据鉴定、数据分析等工作，协助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三是民警教育培训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围绕提升民警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素养，研发 5 个民警专业化培训专题，建立 23 个“菜单式”课程体系，设立 4 个基层公安派出所现场教学基地，举办培训班 23 期。突出服务政法公安队伍建设的鲜明导向，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管理质量升级，继续教

育办学规范与质量不断提高，学院在首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绩效评估中获“优秀”等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际警务交流合作，根据公安部部署，举办外警线上培训项目 1 期，培训 35 人；扎实推进警务留学生教育，确保教育教学不断线，指导警务留学生在《现代世界警察》杂志发表论文 6 篇。四是学生专业能力素质不断提升。认真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扎实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深化落实警务化管理、学业预警、学业指导等制度，具有公安院校特色的学生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有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一年来，获批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5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0 项，获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2 项；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150 余项、同比增加 35%，其中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7 项、同比增加近 5 倍；参加第二十届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获 5 枚金牌、3 枚银牌、10 枚铜牌，实现了体育竞赛获奖历史性突破。积极发挥全省警务实战“机动队”作用，组织师生参与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外派师生 2000 多人次参与上海进博会、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得到任务地公安机关好评。今年公安专业毕业生参加国家统考成绩持续位居前列、入警率 99.3%，普通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90.72%，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持续提升。

四、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公安特色育人环境不断优化。围绕落实立德树人、育警铸魂根本任务，统筹校园安全和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公安特色校园文化，更好促进事业发展。一是校园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作为全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主线，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加强安全形势分析，强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压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有力维护校园政治安全稳定。统筹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124 项，有力保障校园安全。二是内部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完善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增强规章制度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全年新建 32 项、修订 26 项、废止 26 项制度办法，有效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处理矛盾的能力。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推动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职尽责，制定实施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更好发挥各类学术组织作用。新建内控制度机制 11 项，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资金绩效管理、后勤服务保障更加有力，中层部门工作质效持续提升。三是校园文化建设成效突显。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治精神、学习红色公安史等，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文艺晚会、演讲比赛、摄影比赛、历史展览等系列文化活动，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阵地建设取得成效，以忠诚、奉献、法治、尚武、廉洁为内核的校园文化底色更加鲜明。南京中华指纹博物馆获评国家科普教育基地，学生参与的普法团队获评“2022 年全国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示范团队”，安德门校区被省政府授予全省“七五”普法工

作先进单位，“荐读红色经典，传承红色基因”案例获江苏省高校图书馆红色经典阅读推广优秀案例。扎实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倡导勤俭节约精神，升级改造校园绿化设施，高质量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获评全国“节约型机关”、首批省“绿色学校”、南京市“节水教育基地”。

一年来，学院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平安建设等重大部署，对照省高质量发展要求，学院工作还存在不小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创新推进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培育忠诚卫士的摇篮、研究现代警务的智库、孵化警务技术的平台、锻造公安铁军的基地，更好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和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

第二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4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7,360.45	五、教育支出	37,845.6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0
八、其他收入	1,668.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14.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170.12	本年支出合计	48,73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1,853.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293.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874.29
总计	95,463.51	总计	95,463.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170.12	42,141.46		7,175.00	185.45			1,668.21
205	教育支出	40,370.16	35,249.42		3,267.08	185.45			1,668.21
20502	普通教育	40,370.16	35,249.42		3,267.08	185.45			1,668.21
2050205	高等教育	40,370.16	35,249.42		3,267.08	185.45			1,668.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0	40.3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606	社会科学	8.00	8.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8.00	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42	1,3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1	67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4.03	4,806.11		3,90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4.03	4,806.11		3,90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28			2,190.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3.75	4,806.11		1,717.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735.56	42,649.39	6,086.17			
205	教育支出	37,845.60	31,924.73	5,920.87			
20502	普通教育	37,845.60	31,924.73	5,920.87			
2050205	高等教育	37,845.60	31,924.73	5,920.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0		40.3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606	社会科学	8.00		8.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8.00		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0		125.00			
20702	文物	40.00		40.00			
2070205	博物馆	40.00		4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0		8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42	1,3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1	67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4.03	8,71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4.03	8,71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28	2,190.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3.75	6,523.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4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4,723.01	34,723.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30	40.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0	1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63	2,01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6.11	4,806.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141.46	本年支出合计	41,705.05	41,705.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5.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1.81	1,691.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396.86	总计	43,396.86	43,396.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705.05	36,947.62	4,757.43
205	教育支出	34,723.01	30,130.88	4,592.13
20502	普通教育	34,723.01	30,130.88	4,592.13
2050205	高等教育	34,723.01	30,130.88	4,592.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0		40.3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606	社会科学	8.00		8.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8.00		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0		125.00
20702	文物	40.00		40.00
2070205	博物馆	40.00		4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0		8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42	1,3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1	67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6.11	4,80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6.11	4,80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6.11	4,806.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47.62	29,395.01	7,55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63.94	25,663.94	
30101	基本工资	3,597.68	3,597.68	
30102	津贴补贴	7,957.30	7,957.30	
30103	奖金	10,809.03	10,809.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42	1,34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21	67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5	7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55	1,21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2.61		7,552.61
30201	办公费	46.14		46.14
30202	印刷费	44.88		44.88
30203	咨询费	0.91		0.91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124.29		124.29
30206	电费	488.58		488.58
30207	邮电费	146.26		146.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3.25		1,053.25
30211	差旅费	39.22		3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6.45		806.45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9.59		83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9.92		309.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6		1,000.06
30228	工会经费	386.32		386.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14		629.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42		1,636.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1.07	3,731.07	
30301	离休费	491.26	491.26	
30302	退休费	2,952.37	2,952.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08	171.08	
30305	生活补助	17.64	17.6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6	34.86	
30308	助学金	32.38	32.38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3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705.05	36,947.62	4,757.43
205	教育支出	34,723.01	30,130.88	4,592.13
20502	普通教育	34,723.01	30,130.88	4,592.13
2050205	高等教育	34,723.01	30,130.88	4,592.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0		40.3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606	社会科学	8.00		8.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8.00		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30		27.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0		125.00
20702	文物	40.00		40.00
2070205	博物馆	40.00		4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0		8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0.63	2,01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42	1,3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1	67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6.11	4,80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6.11	4,80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6.11	4,806.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47.62	29,395.01	7,55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63.94	25,663.94	
30101	基本工资	3,597.68	3,597.68	
30102	津贴补贴	7,957.30	7,957.30	
30103	奖金	10,809.03	10,809.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42	1,34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21	67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5	7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55	1,21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2.61		7,552.61
30201	办公费	46.14		46.14
30202	印刷费	44.88		44.88
30203	咨询费	0.91		0.91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124.29		124.29
30206	电费	488.58		488.58
30207	邮电费	146.26		146.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3.25		1,053.25
30211	差旅费	39.22		3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6.45		806.45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9.59		83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9.92		309.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6		1,000.06
30228	工会经费	386.32		386.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14		629.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42		1,636.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1.07	3,731.07	
30301	离休费	491.26	491.26	
30302	退休费	2,952.37	2,952.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08	171.08	
30305	生活补助	17.64	17.6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6	34.86	
30308	助学金	32.38	32.38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3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5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2.61
30201	办公费	46.14
30202	印刷费	44.88
30203	咨询费	0.91
30204	手续费	0.16
30205	水费	124.29
30206	电费	488.58
30207	邮电费	146.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3.25
30211	差旅费	3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6.45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9.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6
30228	工会经费	386.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813.9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7.1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8.6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8.1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33.1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4.6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5,46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9.39 万元，增长 3.4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5,463.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1,17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6.94 万元，增长 12.73%，变动原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670 万元（道路征用拆迁补偿款）、财政追加基本支出增加 5752.53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97.6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 2072 万元（2021 年结转 2022 年 2000 万元）等；外单位转入科研经费减少 536.75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减少 1911 万元、财政追加专项经费减少 372.51 万元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29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7.55 万元，减少 5.58%，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减少 1152.89 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1464.66 万元，学院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使用项目经费。

（二）支出决算总计 95,463.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73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4.87 万元，增长 6.38%，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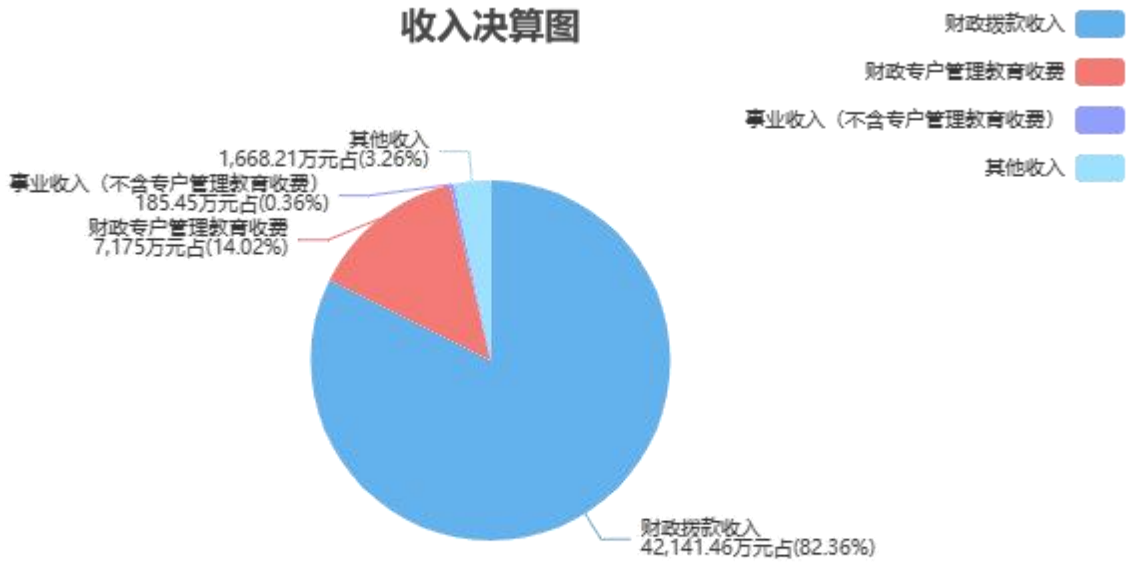
加 427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增加 433.85 万元、考核奖增加 4113.01 万元、养老保险增加 188.49 万元、职业年金增加 134.05 万元、津贴补贴减少 79.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07.59 万元、公积金减少 71.98 万元、医疗费减少 30.19 万元等；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884.23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费减少 90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79.9 万元、水电费减少 203.82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96.06 万元、培训费减少 321.55 万元、劳务费减少 54.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27.76 万元、印刷费减少 64.2 万元、咨询费减少 27.17 万元、差旅费减少 5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667.39 万元、专用材料费增加 93.3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184.29 万元、办公费增加 9.17 万元等；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870.6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增加 1020.97 万元、助学金增加 68.16 万元、抚恤金减少 0.32 万元、医疗费减少 37.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减少 182.5 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1341.29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 1318.02 万元、房屋建筑物减少 1026.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82.05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减少 51.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增加 1124.3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14.36 万元等。

2. 结余分配 1,853.66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2022 年结余数暂未分配。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38 万元，减少 15.74%，变动原因：2022 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874.2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2 年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补助经费 91.2 万元、2022 年教育领域重点支持事项补助经费 500 万元、师资队伍建设 14 万元、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省级配套资金 866.4 万元、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25 万元、教育管理 144.68 万元、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与发展-品牌专业 67.12 万元、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与发展-优势学科 4.03 万元、教学管理 222.03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 4296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9 万元，增长 1.31%，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增加 436.41 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144.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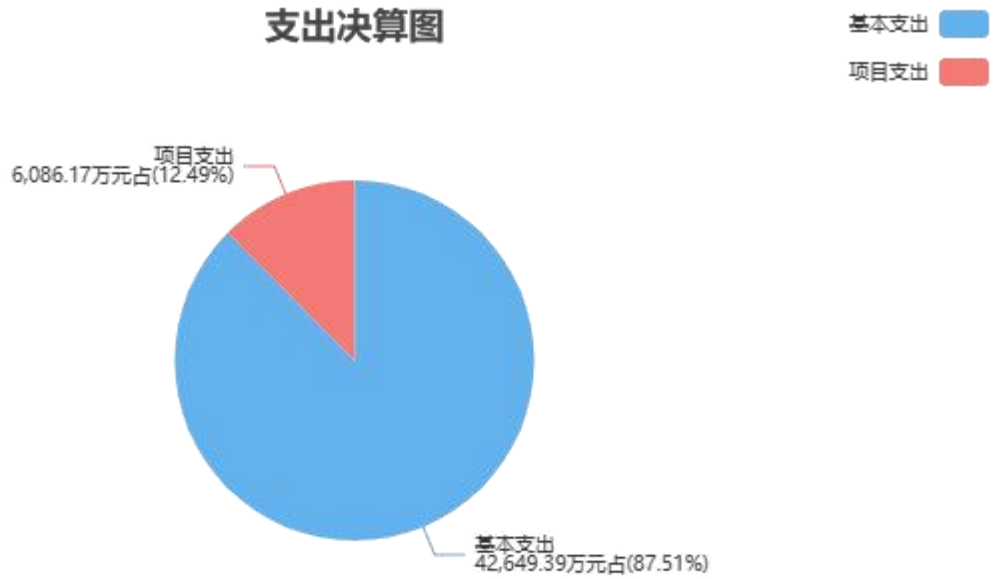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1,17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41.46 万元，占 82.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7,175 万元，占 14.02%；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185.45 万元，占 0.3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68.21 万元，占 3.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73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49.39 万元，占 87.51%；项目支出 6,086.17 万元，占 12.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39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1.13 万元，增长 7.4%，变动原因：收入决算方面，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44.02 万元，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1152.89 万元；支出决算方面，一是教育支出增加 2575.91 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36.7 万元，三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66.39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20.33 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69.45 万元，六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436.41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

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70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57%。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874.8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2%。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 27,058.1 万元，支出决算 34,72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上年财政专项结转支出 1165.4 万元，2022 年财政追加经费支出 6499.51 万元。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5 万元，2022 年底经费使用完毕。

2. 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2 年省社科基金（第一批）8 万元，2022 年底经费使用完毕。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

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2 年省第六期"333 工程"人才补助资金 4.8 万元，2022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博士（第一批）资助资金 22.5 万元，2022 年底经费使用完毕。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结转 2021 年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 40 万元，2022 年底经费使用完毕。

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结转 2021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50 万元，追加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35 万元，2022 年底经费使用完毕。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0.42 万元，支出决算 1,34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0.21 万元，支出决算 67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806.11 万元，支出决算 4,80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947.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39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55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70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4.72 万元，增长 6.53%，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90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增加 433.85 万元、津贴补贴增加 329.16 万元、绩效考核奖增

加 4113.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22.96 万元、养老保险减少 112.33 万元、职业年金减少 48.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605.46 万元、公积金减少 2229.73 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56.94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增加 93.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728.96 万元、劳务费增加 14.83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728.96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257.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599.02 万元、维修费减少 900.73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579.9 万元、水费减少 23.68 万元、电费减少 180.15 万元、办公费减少 6.46 万元、印刷费减少 166.24 万元、咨询费减少 44.6 万元、差旅费减少 61.72 万元、租赁费减少 2.62 万元等；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1145.8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增加 66.75 万元、退休费增加 965.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10.96 万元、助学金增加 67.49 万元、医疗费补助增加 34.86 万元、抚恤金减少 0.32 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950.81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 1261.94 万元、房屋建筑物减少 649.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56.6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增加 920.07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947.6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39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55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55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1.7 万元，增长 28.43%，变动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671.7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增加 1.25 万元，租赁费增加 0.995 万元，专用材料费增加 521.83 万元，劳务费增加 68.75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989.02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257.49 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 626.3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持增加 1096.48 万元，办公费减少 6.49 万元，印刷费减少 121.36 万元，水费减少 23.68 万元，电费减少 180.15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574.12 万元，差旅费减少 48.84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936.88 万元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8.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8.1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4.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33%。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07.4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066.3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社科基金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